

四川辞鉴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 律师辞退和除名管理规定

为坚持党对律师事业的领导，保障律所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、管理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》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，本所全体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。

第二条 本所律师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本所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给予辞退和除名：

- （一）违反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的；
- （二）违反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规定的；
- （三）违法违规执业的；
- （四）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。

第四条 对律师的辞退、除名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进行辞退处理的，应于预期辞退时间前至少1个月向监委会提交辞退律师申请表，提出辞退理由及处理意见。对律师进行除名的，应提交除名申请表，提出除名的理由和意见；

（二）监委会在接到辞退或除名申请表后，应对监委会所列辞退或除名事由进行审查核实；

（三）监委会对提交的辞退或除名申请表核实无误后，应征求其他律师的意见，并在辞退或除名申请表中签署相关意见，监委会签署同意辞退或除名意见后，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备案。

第五条 本所对律师的处罚分为：本所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辞退、除名。如给本所造成名誉、经济等损失的，在给予上述处罚的同时，可以并处一次性经济处罚。

第六条 对违法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的律师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对记过、辞退、除名等处分，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。

第七条 根据需要，可对本规定的未尽事宜及时补充、修正。

四川辞鉴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2023年7月1日

